



证券代码: 002306

证券简称: 湘鄂情

公告编号: 2013-002

北京湘鄂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北京湘鄂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孟凯先生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具体内容为:

“鉴于公司2012年盈利状况良好,为回报股东,作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提议2012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以2012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400,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合计转增股本400,000,000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800,000,000股。同时以2012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400,000,000股为基数,拟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80-2.00元(含税),共计32,000,000-80,000,000元人民币。

建议将本预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并且承诺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此利润分配方案时投赞成票。”

公司董事会接到上述有关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后,公司董事孟凯先生,闫肃先生,万钧先生,周智先生、韩伯棠先生,申伟先生等六名董事于2013年1月11日对该预案进行了讨论,占

公司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一半以上。经讨论研究，上述董事认为：

本次提议的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以上六名董事均书面承诺在董事会开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

在该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仅是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作出的提议，尚须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确定最终的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别提示：公司于2012年8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收购上海味之都餐饮发展有限公司90%股权及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12-044），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承诺自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公司不会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特此公告。

北京湘鄂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十一日